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修改稿)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据不完全统计，以生产经营增塑剂为主的企业已达130多家。从企业数量上来看，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国内增塑剂生产企业纷纷通过产能扩张、产业链延伸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以生产、销售环保型增塑剂为主，随着下游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新企业不断进入、现有企业仍有可能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扩展不力，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保增塑剂主要应用在 PVC 塑料制品行业。PVC 塑料制品行业具有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增长速度快等特点，但其发展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节能环保成为当前发展趋势的情况下，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的新材料行业发展。但国家产业政策与时俱进，根据各方面因素的不断变化也在不断调整之中。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委托关联方销售、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委托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委托关联方巢湖香枫采购商品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9%、27.20%和 5.91%；销售给关联方巢湖香枫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9%、41.51%和 5.97%。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增强自身销售和采购的独立性，且关联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关联方谋求特殊利益，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若关联方巢湖香枫的

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的风险。

四、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巢湖香枫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2,538,975.97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83.35%。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获取资金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关联方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无息借款形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予以支持，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松出具承诺，将尽快偿还所欠关联方借款，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但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辛醇、精对苯二甲酸、庚醇、苯酐、偏酐等。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左右。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波动的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81 万元、2,911.59 万元和 2,164.1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23%、61.33%和 51.57%，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将会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大公司经营资金压力，而且一旦增加的应收账

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较大导致坏账的风险。

七、补交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变动较大，原始报表中以开票确认收入，申报报表调整为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收入、净利润等科目的变动，可能涉及需要补交企业所得税的情形。2016年5月，无为县国家税务局及无为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若因挂牌前税务问题而被税务局要求补税，将全额补缴税款。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松承诺公司挂牌后若因挂牌前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局处罚，将全额承担公司的相关损失，不影响公司的利益。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学松，其持有公司3,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2%，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潘学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潘学松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不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十、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环保增塑剂，产品符合国家对环保型涂料的政策要求，但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保增塑剂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是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中含有苯酐，其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部委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因而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严格地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章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0
四、股权结构.....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7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19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2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2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研发情况.....	41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章 公司治理.....	53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3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54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	56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5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58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61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61
二、审计意见	6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9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8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0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8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7
九、股利分配政策	127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29
十一、风险因素	12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4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6
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137
第六章 附件	13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8
三、法律意见书	138
四、公司章程	1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8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香枫股份	指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枫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巢湖香枫	指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嘉澳环保	指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叶新材	指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润泰股份	指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弋飞实业	指	上海弋飞实业有限公司

无为瑞通	指	无为瑞通运输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DPHP	指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
增塑剂	指	增强塑料的可塑性，改善塑料成型加工时的流动性，并使塑料制品具有柔软性的有机物质；通常为高沸点、难挥发或低熔点的固体，一般不与塑料发生化学反应；是迄今为止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助剂种类，广泛用于PVC塑料制品等领域
传统邻苯类增塑剂	指	包括DOP、DBP、DIBP、DIDP、DINP、DNOP等在内的含有苯环的邻苯类增塑剂
TOTM	指	偏苯三酸三辛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DOTP	指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PVC	指	聚氯乙烯树脂，五大通用塑料之一；添加了增塑剂等助剂之后的PVC制品具有适用性强、性能优良等特点
DOA	指	己二酸二辛酯，增塑剂品种之一
REACH法规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环氧大豆油（ESO）	指	环氧类增塑剂品种之一，使用大豆油作为主要原材料
环氧脂肪酸甲酯	指	环氧类增塑剂品种之一，使用脂肪酸甲酯作为主要原材料
合成	指	化工产品生产的反应过程
酸值	指	化工产品的一种物理指标，表示中和1克化学物质所需的氢氧化钾（KOH）的毫克数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闪点	指	在规定的条件下加热试样，当试样达到某温度时，试样的蒸汽和周围空气的混合气一旦与火焰接触，即发生闪燃现象，闪燃时试样的最低温度，即为闪点；增塑剂安全性能重要指标之一
复配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能的助剂，通过物理混合达到协同效应，使应用效果明显改善
苯酐	指	邻苯二甲酸酐
纤维素	指	由葡萄糖组成的大分子多糖
树脂	指	塑料制品、涂料、橡胶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Xiangfeng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潘学松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1日（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600万元

住所：安徽省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支十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邮编：238312

注册号：91340200586117109F

董事会秘书：张礼军

电话：0553-6665278

传真：0553-6665278

电子信箱：zhang010810@yeah.net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 C2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环保增塑剂、塑胶助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36,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前，发起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成立后亦未新引入股东。因此，公司挂牌之日无可转让的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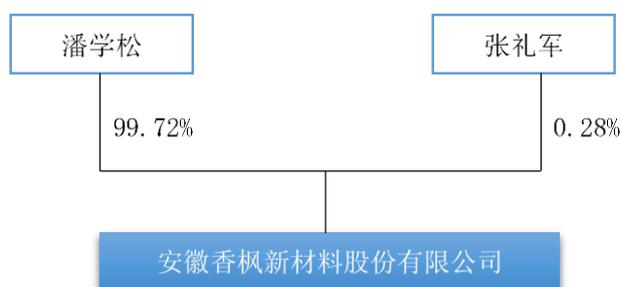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四、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h

（二）公司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
1	潘学松	35,900,000	99.72	自然人	-
2	张礼军	100,000	0.28	自然人	-
合计		36,000,000	100.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中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学松，其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为 3,5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9.7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学松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省无为县化工总厂厂长助理、销售科副科长，巢湖香枫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担任董事任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2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松承诺：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无违法犯罪行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潘学松先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11 月，香枫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为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系由巢湖香枫投资设立而成，注册资本 280 万元，实收资本 28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31 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11416 号），核准使用“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1年11月8日,巢湖致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巢致通注验字[2011]301号)确认:截至2011年11月8日止,香枫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巢湖香枫)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1月11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4000000878),注册资本280万元,实收资本280万元,法定代表人:潘学松。

香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巢湖香枫	280.00	28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280.00	280.00	100.00	货币

(2) 香枫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① 2011年12月,香枫有限第一次变更:增资

2011年12月22日,香枫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巢湖香枫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80万元。

2011年12月28日,巢湖致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巢致通注验字[2011]351号)确认:截至2011年12月27日止,香枫有限已收到股东巢湖香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12月29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香枫有限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4000000878)。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香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巢湖香枫	1,280.00	1,28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280.00	1,280.00	100.00	货币

② 2013年12月,香枫有限第二次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2月26日,香枫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具体由“环保增塑剂,特种增塑剂,塑胶助剂生产、销售”变更为“环保增塑剂、特种增塑剂,塑胶助剂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4年8月，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4000000878）

③ 2015年8月，香枫有限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

2015年8月25日，香枫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巢湖香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1,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学松，同日，巢湖香枫与潘学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6日，香枫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8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280万元，其中股东潘学松增资人民币990万元，增加新股东张礼军，出资人民币1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61009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8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香枫有限本次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22400000087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学松	2,270.00	2,270.00	99.56	货币
张礼军	10.00	10.00	0.44	货币
合 计	2,280.00	2,280.00	100.00	

(3) 2015年10月，香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30日，香枫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香枫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安徽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变字[2015]第2317号），核准使用“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2015年9月2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61110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366.22万元。

2015年9月29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890号），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

人民币 2,397.5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2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1.33 万元,增值率 1.32%。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366.22 万元按 1:0.9636 的比例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28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6101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2,8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10 月 28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给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200586117109F),核定公司住所为安徽省无为经济开发区华谊大道与新圩路交叉口,注册资本为 2,2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增塑剂、塑胶助剂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学松	2,270.00	2,270.00	99.56	货币
张礼军	10.00	10.00	0.44	货币
合 计	2,280.00	2,280.00	100.00	

(4) 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变更:增资、变更住所

2016 年 1 月 16 日,香枫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潘学松以货币方式出资 1,32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6 日,香枫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支十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HFA10073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潘学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3月2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40200586117109F）。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潘学松	3,590.00	3,590.00	99.72	货币
张礼军	10.00	10.00	0.28	货币
合 计	3,600.00	3,6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公司设立与股权变更及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合规，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出资均真实、足额缴纳，并经验资机构验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潘学松、潘可庚、翟大兵、张礼军、闵辉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潘学松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潘可庚先生，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无为县化工厂厂长，巢湖香枫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3、翟大兵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无为县化工总厂会计，巢湖香枫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其担任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4、张礼军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东至县航运公司船员，巢湖香枫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担任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5、闵辉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巢湖香枫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董事任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二）监事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修福、崔鹏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5年9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忠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王修福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山东省招远市国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技术厂长，巢湖香枫总工；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2、崔鹏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芜湖县糖酒公司财务会计，杭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管理员，香枫有限行政管理部员工；现任公司监事；其担任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3、孙忠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巢湖市汇通交通建设工程公司职工，巢湖香枫销售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担任监事任期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学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翟大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礼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潘学松先生，简历详见本章之“四、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翟大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3、张礼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458.76	8,097.37	6,122.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3.76	2,523.39	1,14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63.76	2,523.39	1,149.84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0.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0.90
资产负债率（%）	46.86	68.84	81.22
流动比率（倍）	1.49	0.97	0.59
速动比率（倍）	1.07	0.87	0.3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61.22	20,269.51	22,608.26
净利润（万元）	120.38	373.54	226.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38	373.54	22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33	301.35	15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33	301.35	153.71
毛利率（%）	11.65	8.53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2.37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18.44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9	11.12	33.45
存货周转率（次）	3.49	22.31	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3.38	978.78	-709.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43	-0.55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七、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詹凌颖
项目经办人:	梁波、陈超、周璞、何应成、方陈、李朝松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F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李晓新 姜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叶韶勋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袁林 阮阳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五) 申请挂牌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环保增塑剂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良，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和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等环保增塑剂。增塑剂是添加于聚合物体系中使聚合物体系塑性增加的物质，从而增加聚合物分子链的移动性，降低了聚合物分子链的结晶性，其表现为被添加物的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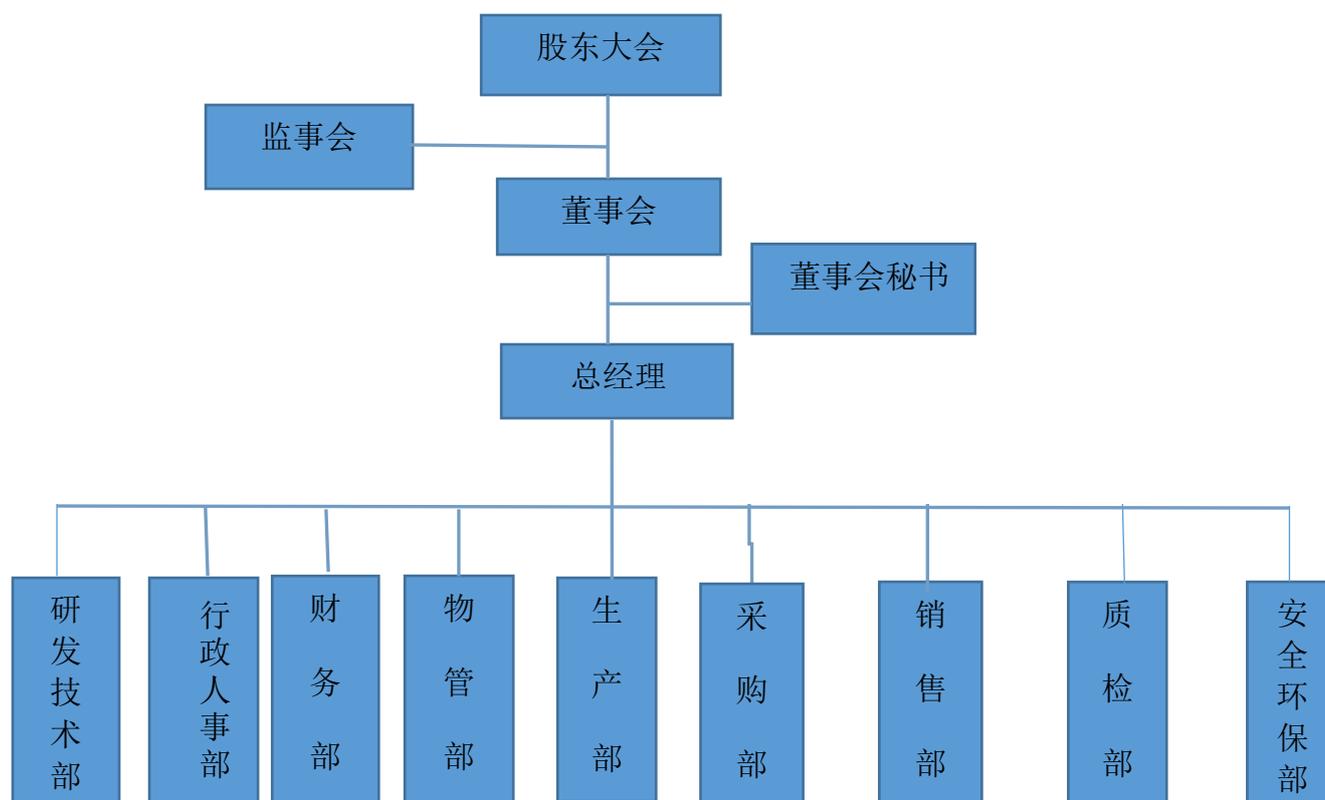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特点和功能	主要用途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在制品中显示出优良的持久性、耐肥皂水性及低温柔软性	广泛应用于 70℃ 的电缆料和其它各种 PVC 如人造革、地板革、胶带、鞋材料等软质制品中
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	是一种耐热和耐久型的主增塑剂；兼具单体型和聚酯型增塑剂的优点；其增速效率和加工性能与邻苯二甲酸酯类相近，耐久性和电性能优于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具有良好的塑化性能，低温性能、耐迁移性和耐水抽出性；与 PVC 树脂的相容性好，具有优秀的热稳定性和电绝缘性适用于聚氯乙烯、氯乙烯共聚物，硝酸纤维素、乙基纤维素、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多种塑料	主要应用于 105℃ 级的耐热的电线电缆料以及要求耐热和耐久性的板材、片材、密封垫等 PVC 制品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 (DPHP)	具有高稳定性且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与 PVC 的相容性好，塑化效率较高；比重少，具有体积成本优势；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挥发性少；能耐较高的温度，具有良好的防雾化性能与 DOP 相比，其加热减量少，抗老化性能好，体积电阻率高，抗油性好，在相同的用量下，制品具有较大的硬度，挥发性及迁移性少，电气性能优良	适用于在较高温度下使用的电线电缆、运输带、薄膜、人造革、车用内饰材料、防水油布、平面屋顶材料、广告膜等 PVC 制品
-----------------------	--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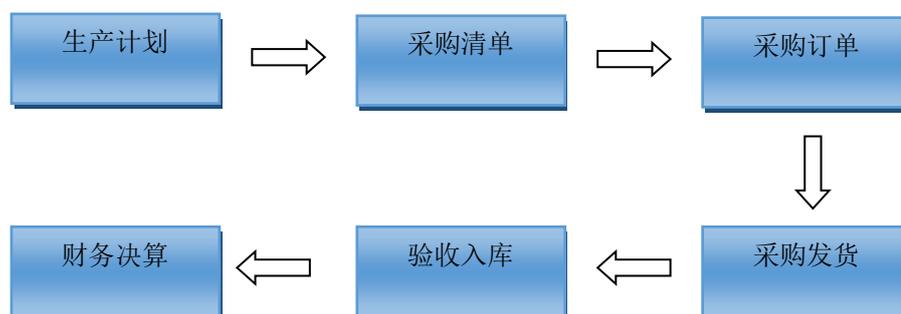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参股其他任何企业。

(三)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制定采购清单；采购部通常采用比价采购的方法，遵循质量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原材料的采购经质检员验收合格并由采购部确认来料数量后方可办理入库。公司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对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来自于大型主流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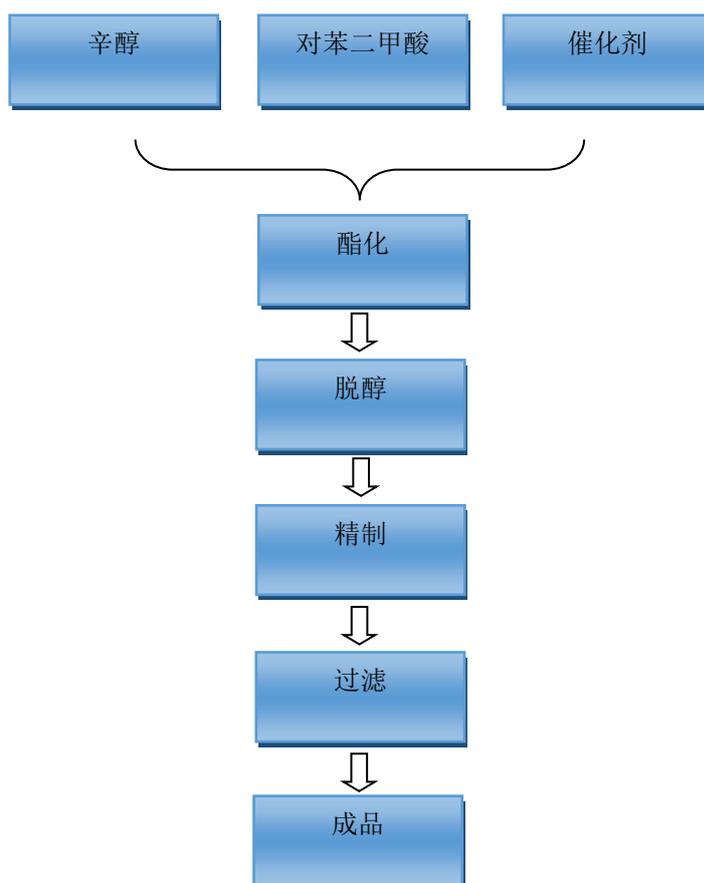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日常生产的环保增塑剂包括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和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主要生产过程是由有机酸或酸酐与醇进行酯化反应，经过精制过程后，制成酯类产品。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过程大体相同。以 DOTP 的生产工艺为例，首先原材料辛醇、对苯二甲酸在酸性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在反应过程中不断分离出水和生成对苯二甲酸二辛酯。酯化反应结束后，经过常压和减压状态下的脱醇过程，再进行精制过程，除去反应产生的水分、低沸点物质和催化剂水解产物，以提高产品的纯度；再经过压滤，制得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产品（DO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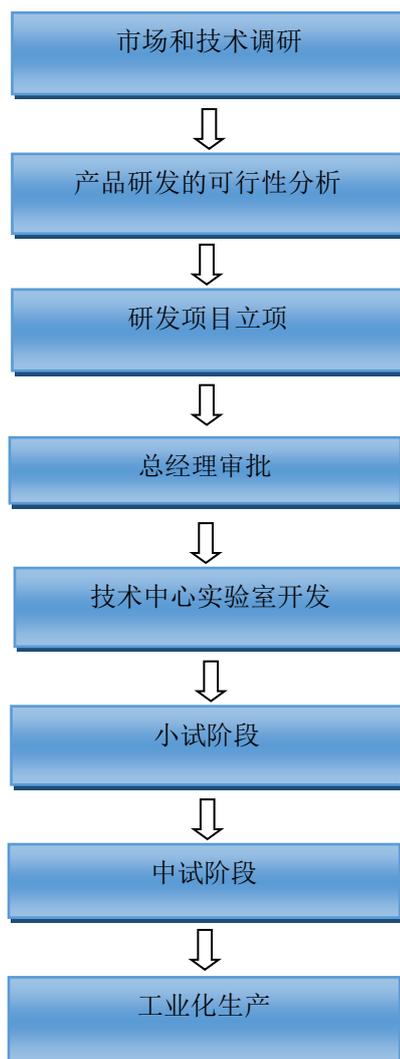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3、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的重心在于生产工艺的改进、产品性能的优化。公司研发技术部根据市场调研提出新产品、新技术的需求立项；研发技术部提出研发计划；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成立研发项目组，研发技术部项目组负责产品研发，产品初步研发后，实验室进行技术指标的优化，再到小试车间生产样品，工艺参数选择，最终达到可以量产。

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关联方巢湖香枫在行业内经营的时间较长，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公司存在部分商品委托关联方代为销售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独立开展市场运作，建立了自身独立的营销团队。公司采用终端直销的模式，根据下游 PVC 市场的分布情况，分别安排不同的销售人员专人负责不同的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扩展。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在于工艺及配套设备的改进，缩短了工艺周期，提高了酯化反应的速度和效率，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纯度。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1、间歇式酯化反应工艺

公司采用在酯化反应过程中，分多次加入催化剂，使反应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酯化反应。公司利用每次加入催化剂后的酯化反应产生的反应热，为后续反应提供热量，减少了供热负荷，节约了能源。公司多次加入催化剂进行间歇式酯化反应，可减少逆反应的发生，促进正反应的进行，保证反应的完全。同时，酯化反应后累积的热量，为后续脱醇过程提供了热量，减少了脱醇过程对外供热量的需求。

2、氮气保护系统

在反应过程中，公司对高温环境下的反应物和生成物进行氮气氛围的保护，减少了反应体系中空气与氧气的浓度，隔绝了空气、氧气与物料的接触，避免了物料在高温下发生氧化，有效加快了反应的进行，保证了成品的色泽、酸值、气味及纯度。

3、大容量反应装置的运用

相对于小容量的反应装置，大容量的反应装置对反应体系的供热、冷却、搅拌和真空的配合有着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采用 45m³的大容量反应装置，配合自主研发的双排加热盘管供热系统、高效率的循环水冷却系统以及加强的复式搅拌器，可有效地促进反应装置内的物料的混合、热量交换和循环，提高搅拌效率，提高反应速度。

4、高纯度直接蒸汽的制备和应用

公司采用高性能的蒸汽发生器，将制得的高纯度蒸汽直接应用于生产过程中，对制得的粗产品进行提纯、精制。高纯度直接蒸汽的运用可以脱除产品中残存的醇和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以及低沸点的酯类物质，从而提高产品的闪点、体积电阻率和纯度等指标，稳定产品的酸值，降低异味，提升产品的品质。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处，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终止日期	土地类型	地址	面积 (m ²)
----	---------	------	------	----	----------------------

1	无国用(2012)第 0011 号	2061	工业用地	安徽省无为经济开发区	27,553.00
2	无国用(2013)第 1301 号	2063-3-21	工业用地	无为县二坝镇农场社区	15,967.00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曾设定抵押，但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5 月 24 日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仍登记在香枫有限名下，变更权利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脱醇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4482.X	2014/3/12	原始取得
2	生产废水再利用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534515.0	2014/3/12	原始取得
3	水轮机冷却水塔	实用新型	ZL201320534493.8	2014/5/7	原始取得
4	精制釜的气相塔底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4044.3	2014/3/12	原始取得
5	回收醇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34485.3	2014/3/12	原始取得
6	一种污水灰尘循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1379.2	2015/7/22	原始取得
7	一种高效节能自然风循环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900.6	2015/7/22	原始取得
8	一种双输送带节能自动送煤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922.2	2015/7/22	原始取得
9	一种具有粉碎机构的分层节能给煤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536.1	2015/7/22	原始取得
10	一种稀土盐二元复配型固体酸催化剂制备柠檬酸三丁酯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95075.4	2011/4/13 转移时间： 2014/7/30	转让取得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发明人均系在公司工作期间为完成本职工作，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上述专利的发明人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发明专利“一种稀土盐二元复配型固体酸催化剂制备柠檬酸三丁酯的方法”（专利号：ZL200810195075.4）系从江南大学转让所得，公司与转让方江南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转让方拥有的前述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并支付相应的专利费。2014年7月3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公告（公告卷期号：30-31），核准香枫有限的专利转移申请。公司该项发明专利转移手续完备，经专利机关核准，专利权属明晰，不存在专利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专利权尚登记在香枫有限的名下，但已经移交给股份公司使用，变更权利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行使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巢湖香枫签订《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由转让方巢湖香枫将其所有的“香枫”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在商标转让期间，由巢湖香枫无偿许可公司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权的转让已获受理。

（三）取得的荣誉及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产品不需要特殊经营许可，不存在特殊业务资质情况。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89944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402961164）。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不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生产的产品，如DOTP、DPHP、TOTM等环保增塑剂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不属危险化学品，不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原材料中含有苯酐，其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部委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按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即办理危化品许可证需同时满足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两个条件。而《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目录中并不包含苯酐的使用量标准。经访谈无为县安监局，确认公司苯酐的年使用量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合理存放苯酐，不存在危害安全生产的相关记录。除苯酐外，公司其他产品和原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范畴。

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公司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手续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易燃、易爆，具有腐蚀性，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原材料中苯酐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重点控制其储运和在生产使用中的关键环节。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产品运营中心主导、生产安全员配合、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此外，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安全性。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行政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安全员、工人及各有关部门。

根据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多品种环保型特种增塑剂〉项目的安全管理的说明》确认，公司所产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生产工艺不涉及危化工艺。

（3）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证明

2016年5月23日，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查，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无需办理危化品许可证。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

（1）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

公司作为环保增塑剂的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一般固体废物等。

①废水处理措施

公司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地坪冲洗水、真空泵废水、生活废水等，各种间歇性生产废水经过调节池调节后进入配套的生产废水生化处理，具体工艺流程为中和+厌氧+SBR法。检测结果表明，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项污染指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一级标准，废水处理效率达到29.6%-99.0%范围内。公司目前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作为锅炉烟气水膜除尘脱硫补充水，不外排。

②废气处理措施

公司目前拥有一台9.3MW燃煤导热油炉，使用燃料为煤，配套建设一套旋流塔湿法脱硫除尘装置。公司工业尾气全部通过管道收集到两套10,000^m³/H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再经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表明，公司燃煤导热油炉排放口各项污染指标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限制要求；废气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公司三个监控点氨、硫化氢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滤渣、废活性炭、吸附液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证书的合肥吴山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和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公司每年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对相关固体废弃物设有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噪声源包括水泵房、真空泵、冷却塔、引风机和压缩机等。公司针对不同的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监测结果表明，公司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2）公司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2009年10月13日，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多品种环保增塑剂及15,000吨插层结构无铅热稳定剂项目准予立案的通知》（发改工字[2009]290号）。

2011年11月9日，无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变更项目企业主体的函》（项目函字[2011]25号），同意将已经备案的“年产50,000吨多品种环保增塑剂及15,000吨插层结构无铅热稳定剂”项目的企业主体由巢湖香枫变更为香枫有限。

2013年12月23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多品种环保增塑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复函》（环函[2013]170号）

2014年1月21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进行试生产的函》（环试函[2014]7号，确认公司年产50000吨多品种环保增塑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基本达到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

2014年9月10日，芜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验收批复文件（环验[2014]65号），确认：香枫有限年产50,000吨多品种环保增塑剂项目环境保护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所述，公司年产50,000吨多品种环保增塑剂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

（3）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对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5月25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查，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香枫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无为县环境保护局证明公司生产已达到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且其生产的产品不产生相关污染。

（4）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2016年7月11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内容为“安徽香枫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无为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环保增塑剂、塑胶助剂生产、销售。由于我市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于2016年7月刚刚开始，故该公司排污许可证暂未发放。”

根据无为县环保局2016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正式投产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日常污染物的排放等符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条件，但根据无为县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安排，目前正在为排污重点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尚未开始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配备了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并且公司一直接规定缴纳排污费。

综上所述，公司因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进度问题而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是公司满足《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条件。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5,679,445.27	2,172,943.43	13,506,501.84	86.14
机器设备	18,741,129.18	5,282,789.50	13,458,339.68	71.81
运输工具	1,124,030.38	525,711.32	598,319.06	53.23
电子设备	205,745.25	150,351.80	55,393.45	26.92
办公设备	180,925.00	95,871.46	85,053.54	47.01
合计	35,931,275.08	8,227,667.51	27,703,607.57	77.10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所有权的房屋共计2处，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登记日期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1	无房字第026570号	2014-03-14	厂房	安徽省无为经济开发区	3,285.74
2	无房字第030079号	2014-11-20	地泵房等	安徽省无为经济开发区	1,996.90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所有权的房屋（无房字第026570号）曾设定抵押，但已于2016年5月18日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人仍登记在香枫有

限名下，变更权利人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增塑剂设备、水处理环保设施和锅炉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增塑剂设备	1	11,712,395.76	8,188,916.70	69.92
2	水处理环保设施	1	2,394,007.69	2,014,956.47	84.17
3	锅炉	1	1,693,710.29	1,184,185.78	69.92

3、租赁房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共有1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18日，公司与无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无为经济开发区城东园区（支十路与通江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办公楼一楼两间办公室（共计60平米左右）；租赁用途：企业办公经营；租赁期限：2016年2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17日止。

为支持公司发展，无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无偿租赁该房产。

（七）员工情况

1、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总数57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6	10.53
市场人员	5	8.77
生产人员	36	63.16
研发人员	2	3.50
财务人员	4	7.02
行政人员	4	7.02

合计	57	100.00
----	----	--------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4	7.02
大专	8	14.04
高中及以下	45	78.95
合计	57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30岁(含)以下	10	17.54
31—50(含)岁	41	71.93
51(含)岁以上	6	10.53
合计	57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为：潘学松、胡星宝、王修福，其简历如下：

潘学松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胡星宝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友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南京扬子塑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班长助理，浙江华丰管业有限公司实验员，香枫有限车间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质检部负责人。

王修福先生，简历详见“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学松持有公司股份35,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2%，公司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57名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共为其中1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38名员工没有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38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30名员工已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另有8名员工自行缴纳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或基本社会保险。这38名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其

购买社会保险的承诺，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松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由其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16年5月20日，无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始终遵守和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重大的劳动人事争议，也不存在因违法用工而被劳动人事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为员工依法参加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61.22	100.00	20,269.51	100.00	22,608.26	100.00
其中：DHPH	461.75	14.16	2,510.89	12.39	3,772.26	16.69
TOTM	48.78	1.50	1,016.26	5.01	2,105.20	9.31
DOTP	2,503.43	76.76	15,998.27	78.93	16,422.70	72.64
其他	247.26	7.58	744.08	3.67	308.09	1.36
营业收入合计	3,261.22	100.00	20,269.51	100.00	22,608.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塑料、皮革生产厂商提供环保增塑剂产品，公司具有较为成熟的市场开拓能力。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 2016年1-3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4,373,733.42	13.41
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15,042.74	10.17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3,066,817.52	9.40
江苏盈泰塑胶有限公司	2,400,730.77	7.36
浙江华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4,438.89	6.54
合计	15,290,763.34	46.88

(2) 2015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84,134,064.14	41.51
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	7,886,458.59	3.89
重庆安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117,012.96	3.51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6,090,483.97	3.00
江苏谦胜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6,056,456.41	2.99
合计	111,284,476.07	54.90

(3) 2014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180,837,096.39	79.99
桂林金禹塑料有限公司	14,444,175.21	6.39
桂林联维塑料有限公司	7,511,111.11	3.32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268,018.80	2.33
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	4,248,989.32	1.88
合计	212,309,390.83	93.91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91%、54.90%和46.88%，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销售力量又较为薄弱，因此股份公司成立

前公司与关联方巢湖香枫签订委托销售合同，委托关联方巢湖香枫代为销售商品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减少与巢湖香枫的关联交易比重，2016年1-3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巢湖香枫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已降至5.97%。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所需主要材料为辛醇、精对苯二甲酸（PTA）及其它辅料；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所需主要材料为辛醇、偏苯三酸酐及其它辅料；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所需主要材料庚醇、苯酐及其它辅料等。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均为国内生产，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公司根据供应商的价格是否合理、服务是否优良，选择最适当的供应商。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金额较小，故能源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6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590,815.98	45.86
2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	7,592,382.64	22.33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2,660,821.36	7.83
4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07,955.53	5.91
5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669,615.38	4.91
合计			29,521,590.90	86.83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原材料	46,794,090.59	27.20
2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42,007,576.91	24.42

3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515,490.56	14.83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14,315,198.28	8.32
5	东明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775,352.99	8.01
合计			128,092,511.05	82.77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067,996.15	49.79
2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496,126.03	8.05
3	山东润兰商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	13,689,444.77	6.68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	9,888,036.39	4.82
5	聊城煤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6,963,660.68	3.40
合计			149,105,264.03	72.74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74%、82.77%和 86.83%，占比相对集中。其中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第一大采购商均为关联方巢湖香枫，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采购额达不到供应商的计划标准，因此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与关联方巢湖香枫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委托关联方巢湖香枫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减少与巢湖香枫的关联交易比重，2016 年 1-3 月，公司向巢湖香枫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已降至 5.91%。

公司为保证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采取了相对固定的供应商选择策略，且无单家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供应商均存在较多的备选资源，故不存在重大供应商依赖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协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协议纠纷。

1、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2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	2015.1.1	履行完毕

2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委托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	2014. 1. 1	履行完毕
3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DPHP	2, 712, 000. 00	2016. 1. 6	正在履行
4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增塑剂	2, 315, 250. 00	2015. 9. 24	履行完毕
5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增塑剂	2, 309, 720. 00	2016. 3. 9	履行完毕
6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DOTP	2, 295, 000. 00	2015. 9. 29	履行完毕
7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增塑剂	2, 214, 800. 00	2016. 2. 25	履行完毕
8	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DOTP	2, 160, 000. 00	2015. 10. 12	履行完毕
9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增塑剂	2, 151, 520. 00	2015. 12. 29	履行完毕
10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DOTP	2, 070, 000. 00	2015. 11. 17	履行完毕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金额在 150 万以上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	2015. 1. 1	履行完毕
2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委托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	2014. 1. 1	履行完毕
3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精对苯二甲酸（PTA）	2, 471, 040. 00	2015. 11. 25	履行完毕
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精对苯二甲酸（PTA）	2, 368, 080. 00	2015. 9. 28	履行完毕
5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基庚醇（癸醇）	2, 351, 997. 65	2015. 10. 9	履行完毕
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丙基庚醇（癸醇）	1, 890, 001. 62	2015. 9. 14	履行完毕
7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逸盛精对苯二甲酸（PTA）	1, 801, 800. 00	2015. 9. 2	履行完毕
8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精对苯二甲酸（PTA）	1, 547, 040. 00	2015. 12. 9	履行完毕
9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逸盛大化精对苯二甲酸（PTA）	1, 520, 640. 00	2015. 11. 12	履行完毕
10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汉邦石化精对苯二甲酸（PTA）	1, 520, 640. 00	2016. 3. 2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9 日，香枫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无短借字 01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用途：采购辛醇。该笔借款由无为县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潘学松及其配偶邢红霞提供保证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 2015 年无保字 003 号和 2015 年无高保字 036 号。

4、保证合同

2015 年 9 月 11 日，潘学松、邢红霞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 年无高保字 036 号），约定潘学松、邢红霞作为保证人，为香枫有限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9 日，无为县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5 年无保字 003 号），约定无为县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保证人，为香枫有限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之间签署的编号 2015 年无短借字 0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的 80%及其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成立以来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不断形成新产品，持续保持产品性能在行业的领先性。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确定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进行采购；销售模式则主要为直销方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范围包括辛醇、庚醇、苯酐、偏酐、精对苯二甲酸等。公司设立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燃料及其他备品备件的采购。采购部根据审批采购物料需求的数量、交期与质量要求，完成采购比价流程，报总经理审批；原材料入库前，质检部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质量合格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公司采购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公司设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每次采购均从其中选择 2-3 家进行比质比价、分散采购，降低供应风险。每年末，公司根据供应商当年的供应情况调整合格供应商目录。

（二）生产模式

公司设置独立的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总体上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进行生产管理。生产部门根据销售情况编制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订单确定的产品型号、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质检部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具有生产时间短、操作便捷、安全性能高等特点。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已有订单基础上，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额外需要。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统筹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实时对销售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销售部负责制订企业年度产品销售计划，组织、实施产品销售工作，规划与维护好各销售资源和渠道。

公司与客户签署产品销售合同，确定本次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定价模式，通过行业展会、行业会议、行业网站、客户网站和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客户现有及潜在产品需求，并通过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价格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而取得订单。公司主要由销售团队直接向下游客户拓展，对客户反馈进行准确分析，把握市场需求，根据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制定销售策略，并由研发技术部门配套技术支持，通过资源合理配置，有效把握行业方向，最大程度地创造品牌优势，从而增加收益。

六、公司研发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经验，重视企业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利用自有的技术团队和生产实践，在环保增塑剂研发和产业化实践过程中，培育出一支年龄与专业结构合理、理论功底扎实、后备力量雄厚、持续创新能力强、稳定性与开放性并举的创新团队。公司着力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开发、优化和产业化研究，使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向系统化、规模化的目标稳步迈进。

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及其他骨干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通过对外合作、优势互补、合作双赢等方式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公司充分利用高校人才和技术优势，发挥自身企业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和效益的提升。

（二）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技术部，部门下设绿色增塑剂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新产品设计与试制，为公司生产一线提供技术服务及市场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拥有专业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涉及有机化工、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化学工程与工艺等领域，在增塑剂研发与应用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良好的研发机制和研发环境使得公司研发队伍的研发实力得以不断加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3 位核心技术成员，分别为潘学松、胡星宝和王修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学松持有公司股份 3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2%。

（三）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与江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及行业骨干企业合作研发，共同组建了“安徽省合成材料新型绿色增塑剂及制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安徽省科技厅确定为安徽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公司通过对间歇式酯化反应工艺等技术的创新研究与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工程化技术成果，并在相同领域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2661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环保局等部门监管。

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国家工信部负责拟定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等。

国家环保局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2）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等。各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在行业内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拓、技术交流与协作、行业运行等方面发挥自律管理和服务作用，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行业整体利益。

3、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相关标准

（1）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法规或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政策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发改委	2011.03	将“水性木器、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列为鼓励类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0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包括“四、新材料”中的“50、环境友好材料”

3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09	“十二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预计总值将达到2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25%；到2015年，我国化工新材料及助剂、加工机械和模具制造等将形成2600亿产值的体系，届时化工新材料满足率将达65%。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主要产品能满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需要。
4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2012年）	科技部	2011.10	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属于支持领域“新型功能材料”范畴
5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工信部	2011.11	规划提出将推动信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广先进制造技术和清洁生产方式，加强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材料利用率和生产效率，降低重点生产领域资源、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6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1.12	提出“加快发展工程塑料、特种橡胶、高性能硅氟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复合功能高分子材料，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防水材料 and 胶黏剂等材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3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系统、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精准医疗、高效储能与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材料、高效节能环保、虚拟现实与互动影视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
8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	环保部	2013.2	以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六大行业为重点防控行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健全生产及相关领域重点环节环境管理，控制特殊污染物排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9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2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

				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	--	--	--	--------------------------------------

(2) 行业标准

我国对增塑剂行业并无正式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作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企业，参与起草了《工业己二酸二异壬酯（DINA）》（标准号：HG/T 4888-2015）、《工业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标准号：HG/T 4889-2015）两项行业标准，该标准已由工信部于2015年9月6日进行报批公示。公司参照有关技术资料结合产品特点制定了产品质量标准，用以指导企业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3) 企业标准

公司参与制定的企业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所有人
1	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	Q/AXF02-2015	2018年5月6日	公司
2	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	Q/AXF01-2015	2018年5月6日	公司
3	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	Q/AXF03-2015	2018年5月6日	公司

4、行业发展现状

(1) 增塑剂行业整体发展迅速

PVC 由于具有良好的耐磨性、抗化学腐蚀性、阻燃性、易加工等特点，目前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通用型合成树脂材料，在各个领域获得广泛运用。我国的塑料助剂行业是随 PVC 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目前已成为亚洲增塑剂产品和消费最大的国家。根据中国增塑剂行业协会预测，至 2020 年，国内增塑剂需求量将达到 365 万吨。无论是生产量还是消费量，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发展速度都要快于其他国家和地区。随着塑料合成树脂行业的发展，塑料助剂行业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产品品种增加，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生产规模和科技人员的素质等方面均有长足的发展，基本满足了下游行业对塑料助剂产品的需求。

(2) 环保型增塑剂品种供应不足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亚洲增塑剂产品和消费最大的国家，但国内增塑剂市场仍然以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为主，环保类增塑剂产量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但随着未来绿色环保理念的逐渐深入、相关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通过技术革新、

工艺配方改进等措施逐步采用更为环保的增塑剂替代传统的增塑剂品种，对高效能、低成本的塑料制品需求量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绿色、环保、高性能塑料助剂的研发和生产将面临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REACH 法规的推出使得环保增塑剂成为发展趋势

根据欧盟 REACH 的法规要求，对其进口的所有化工及其下游制品必须进行注册并被许可后，才能在欧盟市场流通。REACH 法规的推出对我国增塑剂行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推动了我国增塑剂行业的整体产品结构调整。对于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的出口企业而言，其出口销售规模将受到显著的影响，进而直接促进了环保增塑剂需求量的大量增加。随着我国一系列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新材料的产业政策相继出台，大力发展环保型增塑剂，已成为我国增塑剂行业不可逆转的趋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公司通过向上游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企业采购原材料，生产环保增塑剂，产品主要用于下游 PVC 制品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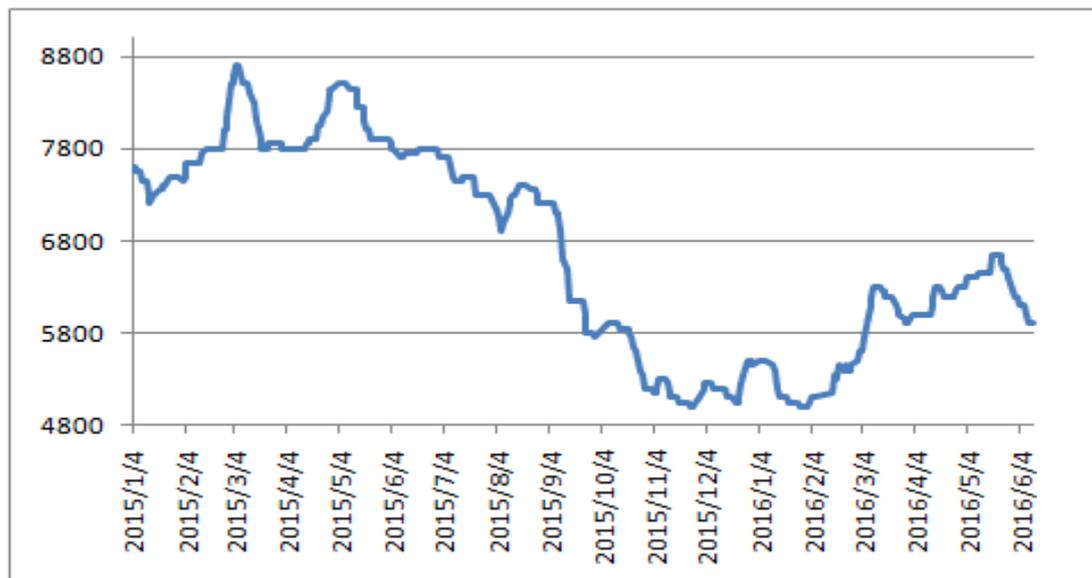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塑料助剂的主要原料为各类基础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行业内企业销售毛利率、销售利润率、资产报酬率等均较之前同期有所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辛醇的价格也呈一定程度的下浮态势。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5 年 12 月我国华东地区辛醇的市场价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35.06%，跌幅较大。

辛醇是一种化学物质，主要用于生产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等环保增塑剂。随着 PVC 软制品产量的快速增长，对 DOTP 等增塑剂的需求快速上升，从而也带动了对辛

醇的需求不断攀升。尽管我国辛醇行业基本处于寡头垄断的态势，但近年来国内多家企业新建、扩建辛醇装置，也使得报告期内辛醇的市场价格呈下降的趋势。



华东地区辛醇市场价变化情况统计 (单位: 元/吨)

数据来源: 隆众石化网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影响

塑料助剂的下游行业是塑料加工行业，应用范围广、市场容量大、行业分布全。塑料制品主要包括塑料薄膜、塑料建材、塑料包装等多个领域。随着生产工艺和技术的逐渐发展，塑料加工也向汽车、医药等高端行业领域深入。

我国塑料加工行业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特点。长期以来，我国塑料加工行业的行业集中度低，大部分中小企业技术力量薄弱，高效、环保的 PVC 塑料助剂是其发展瓶颈。近年来，环保型、多功能型的高端塑料制品在行业中的地位日渐突出，这也将对高技术含量、环保型的增塑剂的需求进一步提高。PVC 塑料加工行业的发展为塑料助剂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塑料助剂的技术进步和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也进一步扩大了塑料制品行业的适用范围。

(三) 行业市场规模

1、国际市场规模

目前，全球塑料助剂跨国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亚太、欧洲、美洲等地区，市场上主要参与者包括巴斯夫（德国）、BYK 化学（德国）、赢创（德国）、陶氏化学（美国）、伊士曼（美国）和海名斯（英国）等。国际大型跨国公司由于资金实力雄厚、技术先进，

因此高端、环保型的塑料助剂的生产比重较大。近年来，随着塑料的广泛应用，全球塑料助剂行业取得了快速增长。世界塑料助剂产业的重心逐步向以中国为主的亚太地区转移，中国已成为全球塑料助剂行业消费量最大、增长最快的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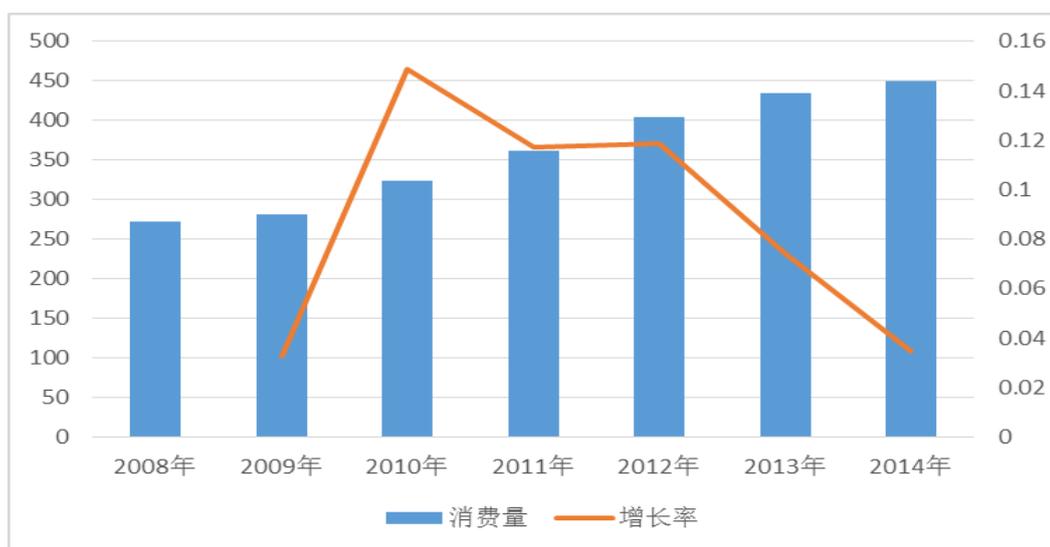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根据中企顾问网发布的《2013-2018年中国塑料助剂产业深度调研与投资战略研究报告》显示，过去几年，世界塑料助剂需求以年均约3%-4%的平均速度持续增长。2013年全球塑料助剂产量和消费量近1,300万吨，其中增塑剂占全球塑料助剂总产量的60%。据预测，未来全球塑料助剂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6%左右，到2020年，世界增塑剂需求量将达到930万吨左右，塑料助剂市场前景广阔。

2、国内市场规模

我国塑料助剂行业起步较晚。受益于PVC塑料制品行业近年来的持续发展，我国增塑剂产品也呈现出较快的增长趋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塑料助剂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前瞻》显示，从2005年开始，我国塑料助剂行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8%的水平，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塑料工业的快速发展，各种塑料助剂产品的产能、产量和消费量都取得了较快的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我国塑料助剂的消费量约为450万吨，较2008年末增长64.84%。

2008-2014年我国塑胶助剂行业消费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塑料助剂在国内已形成300多亿元以上的产业，除大部分满足国内塑料产业需要外，还有近50亿元左右的塑料助剂用于出口销售。同时，通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塑料助剂

行业在技术水平、产品结构和科技人员的素质等方面均有长足的进步。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2 年中国增塑剂行业深度研究及投资前景评估报告》显示，目前我国增塑剂生产企业有 130 多家，总产能已超过 400 万吨，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如山东、浙江、广东、江苏等，但多数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规格单一、新型、高性能助剂的开发、研制所占比例相对较低。随着我国化工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以及我国企业对研发和创新认识的提高，自主开发的新型、高性能塑料助剂将会逐步增多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增塑剂行业目前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走规模化和差异化路线的生产企业都比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但总体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增塑剂生产企业仍然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且拥有明显的技术垄断优势。但随着包括中国、印度等国家地区在内的新兴市场迅速发展，其他地区的增塑剂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上增长很快，甚至在总量上已经超过欧美地区，在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上虽然仍存在差距，但也呈现出日益缩小的趋势。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 PVC 热稳定剂产业已形成一定的规模。目前国内厂商众多，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但多数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规格单一、技术研发能力薄弱。增塑剂高端市场主要被国外跨国公司垄断，国内企业在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很低，大多数国内厂商生产的仍然是传统邻苯类增塑剂，而环保型增塑剂供给不够，未来性价比高、绿色环保、无污染、无毒、多功能的环保增塑剂产品将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受竞争不断加剧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传统邻苯类增塑剂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行业重心逐渐转向绿色环保、性价比高、多功能性等方面。市场需求的逐渐转变为生产环保增塑剂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先进、有一定市场知名度的企业，逐渐在复杂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其市场竞争力也逐渐增强。

2、公司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专业生产环保增塑剂的主要企业有：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嘉澳环保（603822），位于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3年1月，注册资本7,335万元，主要从事环保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环氧类、石化类、多功能复合类三大系类为主的环保型增塑剂产品体系，广泛用于电线电缆、人造革、植绒、灯箱膜、塑料薄膜、塑料地板革等塑料制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51,181.19万元，净利润3,885.52万元。

润泰股份（833117），位于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10年5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专业从事环保型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膜助剂和增塑剂，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30,956.19万元，净利润4,807.94万元。

三叶新材（831636），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成立于2001年4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专业从事塑料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传统及新型塑料助剂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增塑剂DIBP和钙锌复合型热稳定剂KGF系列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20,444.31万元，净利润117.84万元。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公司拥有的“香枫”品牌通过多年积累，专注于给客户提供优异的产品和诚信的服务，在业内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并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同类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具有质量高、价格低的优势，且公司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市场接受程度较高。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在20,000万元以上，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2）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公司采用创新的生产工艺及配套设备，缩短了工艺周期，提高了酯化反应的速度和效率，实现了生产过程的绿色、环保、无污染，减少了废水的排放，满足了PVC制品的相关性能要求。

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生产、实验设备，公司牵头组建了“安徽省合成材料新型绿色增塑剂及制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该联盟被安徽省科技厅确定为安徽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公司参与两项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分别为《工业己二酸二异壬

酯（DINA）》和《工业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该标准已由工信部于2015年9月6日进行报批公示。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的积累，公司的环保型增塑剂在生产工艺、原料配方、质量控制等方面形成了技术领先优势，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自主拥有多个环保型增塑剂生产的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1项。

（3）产品定制优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增塑剂的生产，公司目前销售的环保增塑剂有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偏苯三酸三辛酯（TOTM）和邻苯二甲酸二（2-丙基庚）酯（DPHP）。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定制，改变产品的气味、电阻、闪点、色号等指标。个性化的定制给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选择，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销售团队有待加强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年销售额超过20,000万元，并且公司销售规模还在不断增长过程中。随着公司销售产品品种的增加和公司向海外市场的扩张，公司目前的销售团队已经不能够满足公司的快速增长。公司目前已经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并且通过专业人才的引进，积极拓展公司的人才储备，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经营主要发展资金来自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发展。

（六）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标准不断提高

增塑剂是塑料制品中大量使用的一种塑料添加剂，由于应用广泛且不可或缺，其安全性也越来越受到人们重视。为了保证增塑剂使用的安全性，各国家和地区也纷纷出台相关的限制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医药、食品包装、日用消费品及玩具等领域塑料制品所用增塑剂的种类及用量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企业也需要在技术研发、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满足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

2、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已成为亚洲地区生产和消费增塑剂最大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增塑剂生产企业有 130 多家，总产能已超过 400 万吨，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如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虽然我国增塑剂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企业规模相对偏小、主要产品规格单一、技术研发能力薄弱，新型绿色特种增塑剂产量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与西欧、美国、日本等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生产制造型企业，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基础化工原材料，和宏观经济变化存在着联动关系。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上游基础化学原料行业的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因而对公司的毛利率会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趋势，将增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具有较为合理、完善的“三废”处理措施。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重视“三会”的规范运作，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

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为县环境保护局、无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为县国家税务局、无为县地方税务局、无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无为县公安消防大队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工商、环境保护、社保、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消防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学松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香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股份公司所有的仪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已移交予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名称变更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对上述各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均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者聘任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及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学松除投资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投资人	企业名称	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
潘学松	巢湖香枫	潘学松出资比例为97.34%； 沈慧群出资比例为2.66%	稳定剂、阻燃剂及防老剂的生产 和销售；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限 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 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学松持有巢湖香枫97.34%的股权，为巢湖香枫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巢湖香枫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复合热稳定剂，是能防止或减少PVC在加工和使用过程中由于受热而发生的降解或交联，引起制品的老化、变色、机械强度变差等物理、化学性质改变的物质；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环保增塑剂，加入到塑料、树脂或弹性体中，可以改变它们的加工性，增加可塑性、柔韧性、拉伸性或膨胀性的物质。

巢湖香枫与公司生产的产品功能存在明显差异，在生产工艺、技术及所用的设备、原材料皆有不同，且产品之间不能互相替代。股份公司设立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巢湖香枫将其拥有的涉及增塑剂的技术设备、技术专利和商标等一次性无偿转让给公司。巢湖香枫目前已不生产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巢湖香枫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为“巢湖香枫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巢湖香枫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巢湖香枫承诺按照如下方式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股份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4）如股份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综上所述，巢湖香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学松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截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已结清，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为了避免出现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潘学松	董事长、总经理	35,900,000	99.72
张礼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0	0.28
合计	-	36,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潘可庚与潘学松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除公司董事潘可庚因年龄问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学松，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潘学松	董事长、总经理	巢湖香枫	执行董事	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潘学松	巢湖香枫	2,725.40	97.3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如下： 1、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于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潘学松为公司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潘学松、潘可庚、翟大兵、张礼军、闵辉。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没有设立监事会，监事为沈慧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王修福、崔鹏、孙忠。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潘学松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张静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聘任潘学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翟大兵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礼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01,816.96	9,276,357.59	4,429,203.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9,916.00	1,227,323.00	-
应收账款	21,641,109.38	29,115,932.66	7,348,098.62
预付款项	1,731,975.88	2,849,752.16	1,398,824.8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9,962.50	132,600.00	128,250.00
存货	11,660,976.78	4,854,933.51	11,768,13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111.94	65,584.18
流动资产合计	41,965,757.50	47,478,010.86	25,138,094.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703,607.57	28,365,787.38	30,834,920.98
在建工程	-	45,532.00	38,249.0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21,621.98	4,345,013.58	4,438,579.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448.32	383,704.38	241,24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185.91	355,641.04	533,46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1,863.78	33,495,678.38	36,086,456.57
资产总计	74,587,621.28	80,973,689.24	61,224,550.64

(续上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4,000,000.00
应付账款	9,440,687.86	8,655,373.18	8,559,599.87
预收款项	1,758,353.80	974,369.20	105,497.72
应付职工薪酬	171,616.80	160,998.00	137,251.20
应交税费	3,807,509.72	4,622,034.11	149,971.81
应付利息	-	10,163.58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045,981.97	24,344,616.72	29,755,83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224,150.15	48,767,554.79	42,708,15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725,825.00	6,972,250.00	7,017,9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5,825.00	6,972,250.00	7,017,950.00
负债合计	34,949,975.15	55,739,804.79	49,726,101.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000.00	2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862,174.62	862,174.62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43,388.45	243,388.45	-
未分配利润	2,532,083.06	1,328,321.38	-1,301,55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37,646.13	25,233,884.45	11,498,44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587,621.28	80,973,689.24	61,224,550.64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612,182.35	202,695,086.28	226,082,608.44
减：营业成本	28,811,355.74	185,399,055.33	213,489,288.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788.21	446,943.99	32,347.24
销售费用	1,727,999.13	6,405,683.50	7,066,173.78
管理费用	917,081.04	3,389,628.47	2,626,094.30
财务费用	108,401.35	1,793,989.92	591,015.59
资产减值损失	-393,024.25	1,147,325.48	156,243.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581.13	4,112,459.59	2,121,445.25

加：营业外收入	467,335.00	991,200.00	1,001,71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668.00	25,3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4,916.13	5,074,991.59	3,097,838.57
减：所得税费用	541,154.45	1,339,556.44	828,42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761.68	3,735,435.15	2,269,412.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3,761.68	3,735,435.15	2,269,412.5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7,939.29	110,553,510.07	74,273,441.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85.34	69,623.54	119,04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5,524.63	110,623,133.61	74,392,48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67,156.40	88,822,722.12	74,097,45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604.80	1,975,170.66	1,820,88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081.38	3,140,673.71	1,198,15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525.45	6,896,765.72	4,369,87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9,368.03	100,835,332.21	81,486,3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43.40	9,787,801.40	-7,093,88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74,154.00	5,509,14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4,154.00	5,509,14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154.00	-5,509,142.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45,163,526.24	35,662,55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00	65,163,526.24	35,662,55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697.23	277,458.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65,552,561.11	23,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0,697.23	65,830,019.45	23,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97.23	-666,493.21	11,912,557.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540.63	8,847,154.19	-690,469.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6,357.59	429,203.40	1,119,67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1,816.96	9,276,357.59	429,203.4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6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	22,800,000.00	862,174.62	243,388.45	1,328,321.38	25,233,884.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800,000.00	862,174.62	243,388.45	1,328,321.38	25,233,884.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00,000.00	-	-	1,203,761.68	14,403,761.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3,761.68	1,203,761.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200,000.00	-	-	-	13,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	862,174.62	243,388.45	2,532,083.06	39,637,646.13

2、2015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	-	-	-1,301,550.70	11,498,449.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	-	-	-1,301,550.70	11,498,449.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62,174.62	243,388.45	2,629,872.08	13,735,43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35,435.15	3,735,43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243,388.45	-243,388.4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43,388.45	-243,388.45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62,174.62	-	-862,174.62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862,174.62	-	-862,174.6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800,000.00	862,174.62	243,388.45	1,328,321.38	25,233,884.45

3、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800,000.00	-	-	-3,570,963.27	9,229,036.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800,000.00	-	-	-3,570,963.27	9,229,036.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269,412.57	2,269,412.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69,412.57	2,269,412.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	-	-	-1,301,550.70	11,498,449.30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6HFA1009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采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确认单时作为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 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折现率的确认

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来确认折现率，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折现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折现率时也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

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 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坏账的确认标准: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有类似风险特征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

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采用账龄分析法
政府保证金组合	缴纳的各类保证金，回收风险较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政府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

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1）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4、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5)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6)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

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5)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的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1) 共同控制及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判断为共同控制：

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②涉及合营企

业的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2）重大影响及判断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存在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为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①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②职工福利费；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④住房公积金；⑤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⑥短期带薪缺勤；⑦短期利润分享计划；⑧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①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②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①长期带薪缺勤；②长期残疾福利；③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分四步骤：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②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③确定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④确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①服务成本；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本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①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②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③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

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它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11.65	8.53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8	22.37	21.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8	18.44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23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43	-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11.12	33.45
存货周转率（次）	3.49	22.31	15.42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0.90
资产负债率（%）	46.86	68.84	81.22
流动比率（倍）	1.49	0.97	0.59
速动比率（倍）	1.07	0.87	0.31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11.65	8.53	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22.37	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8	18.44	1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23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10	1.11	0.90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7%、8.53%和11.65%，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销售模式由委托销售变为直接销售，从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90%、22.37%和3.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5.37%、18.44%和2.48%。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6.86	68.84	81.22
流动比率（倍）	1.49	0.97	0.59
速动比率（倍）	1.07	0.87	0.31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2%、68.84%和 46.8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巢湖香枫的往来借款逐年减少所致。公司负债主要系公司应付关联方巢湖香枫的借款，以及公司采购原材料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报告期内公司带息负债比率相对较低，说明公司的负债主要为不带息债务，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0.97 和 1.49，速动比率分别为 0.31、0.87 和 1.07，均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11.12	33.45
存货周转率（次）	3.49	22.31	15.42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5、11.12 和 1.29，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减少 66.76%，主要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独立销售的客户增多，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42、22.31 和 3.49，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其中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44.68%，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5,524.63	110,623,133.61	74,392,48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9,368.03	100,835,332.21	81,486,36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843.40	9,787,801.40	-7,093,88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74,154.00	5,509,142.61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4,154.00	-5,509,14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0,000.00	65,163,526.24	35,662,55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0,697.23	65,830,019.45	23,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97.23	-666,493.21	11,912,557.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3,884.48元、9,787,801.40元和-1,433,843.40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9,142.61元、-274,154.00元和0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912,557.12元、-666,493.21元和-1,340,697.23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股东增资和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为了对比分析公司财务情况，选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润泰股份（833117）和三叶新材（831636）两家公司进行对比。润泰股份专业从事环保型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成膜助剂和增塑剂。三叶新材专业从事塑料助剂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为传统及新型塑料助剂的生产制造，主要产品为增塑剂DIBP和钙锌复合型热稳定剂KGF系列产品。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相类似。

1、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	三叶新材 (831636)	润泰股份 (833117)
综合毛利率(%)	2015年度	8.53	37.85
	2014年度	5.57	25.39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	22.37	48.65
	2014年度	21.90	4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度	18.44	47.43
	2014年度	15.37	41.97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7%和 8.53%，与三叶新材相类似，低于可比公司润泰股份的 25.39%和 37.85%。

润泰股份主营业务为环保型涂料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十二碳醇酯和增塑剂。其中十二碳醇酯是润泰股份毛利率的主要来源且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润泰股份十二碳醇酯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不激烈，故而在行业中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增塑剂的生产、销售。与润泰股份相比，受产品品种不同、产业链不同、公司规模不同、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差异较大。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客户群体相对单一，市场接受程度还有待加强，这些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毛利率的水平。

(2)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90%和 22.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37%和 18.44%，均低于润泰股份但高于三叶新材，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可比公司润泰股份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润泰股份主营的十二碳醇酯产品与公司主营的环保增塑剂产品在市场供需状况、市场竞争水平、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润泰股份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影响其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相比也相对较高。

2、偿债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	三叶新材 (831636)	润泰股份 (833117)
资产负债率 (%)	2015 年末	68.84	51.15
	2014 年末	81.22	61.52
流动比率 (倍)	2015 年末	0.97	1.63
	2014 年末	0.59	1.35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2%和 68.84%，均高于可比公司。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9 和 0.97，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不高，短期偿债能力值得关注。

3、营运能力比较

项目	公司	三叶新材 (831636)	润泰股份 (833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5年度	11.12	3.01
	2014年度	33.45	3.73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度	22.31	6.92
	2014年度	15.42	13.75

报告期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45和11.1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42和22.31。与可比公司润泰股份(833117)相比,公司营运能力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回款账期较短,且公司加工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高。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61.22	100.00	20,269.51	100.00	22,608.26	100.00
其中:DPHP	461.75	14.16	2,510.89	12.39	3,772.26	16.69
TOTM	48.78	1.50	1,016.26	5.01	2,105.20	9.31
DOTP	2,503.43	76.76	15,998.27	78.93	16,422.70	72.64
其他	247.26	7.58	744.08	3.67	308.09	1.36
营业收入合计	3,261.22	100.00	20,269.51	100.00	22,60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DPHP、TOTM、DOTP等产品销售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这三大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内,DOTP产品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DOTP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64%、78.93%和76.76%。其余两类产品中,DPHP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均在10%以上;TOTM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呈逐渐减少的趋势。

2、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

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专业从事环保增塑剂的生产和销售，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将产品运输给客户，客户进行验收确认。公司以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凭证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612,182.35	202,695,086.28	-10.34	226,082,608.44
营业成本	28,811,355.74	185,399,055.33	-13.16	213,489,288.36
营业利润	1,277,581.13	4,112,459.59	93.85	2,121,445.25
利润总额	1,744,916.13	5,074,991.59	63.82	3,097,838.57
净利润	1,203,761.68	3,735,435.15	64.60	2,269,412.57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608.26万元、20,269.51万元和3,261.22万元，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减少10.34%，主要系宏观环境下行压力较大，受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12.14万元、411.25万元和127.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26.94万元、373.54万元和120.38万元，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增加93.85%和64.60%，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的下降幅度，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销售模式由委托销售变为直接销售，公司毛利率增加所致。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综合毛利率 (%)	11.65	8.53	5.57
-----------	-------	------	------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57%、8.53%和11.65%，呈逐年增加的趋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销售毛利	毛利率 (%)
DPHP	991,524.62	21.47	2,271,050.57	9.04	2,739,797.73	7.26
TOTM	-54,948.32	-	1,303,471.22	12.83	2,072,815.17	9.85
DOTP	2,775,528.46	11.09	13,713,811.96	8.57	7,779,502.61	4.74
其他	88,721.85	3.59	7,697.20	0.10	1,204.57	0.04
合计	3,800,826.61	11.65	17,296,030.95	8.53	12,593,320.08	5.57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DPHP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7.26%、9.04%和21.47%；DOTP产品的毛利分别为4.74%、8.57%和11.09%；TOTM产品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9.85%和12.83%。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制造工艺的成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毛利率分析

1、产品单位售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DOTP。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DOTP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各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2.64%、78.93%和76.76%，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DOTP产品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DOTP (元)	5,860.45	7,013.86	9,239.15

从上表可以看出，DOTP产品单位售价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同行业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此外，本行业产品主要的原材料为辛醇、PTA，该原材料主要是石油化工产品。近年来，国际油价大幅下滑导致了辛醇、PTA价格的一路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导致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呈下

降趋势。

2、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DOTP 单位采购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PTA	3,835.12	4,116.40	5,797.43
辛醇	4,723.44	6,205.77	8,517.13

公司主要产品 DOTP 的原材料为 PTA 和辛醇。近年来，国际油价大幅下滑导致了 PTA 和辛醇价格的一路下降，原材料价格的下跌，引发了本行业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趋势明显。同时，随着产品销售数量增加，产品生产数量也相应增加，使单位产品负担的制造费用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单位产品原料价格下降及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使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持续下降。

3、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以 DOTP 为例，公司主要产品采购单价较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下降比例 (%)	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比例 (%)
平均销售单价	16.44	24.09
平均采购单价		
其中：PTA	6.83	29.00
辛醇	23.89	27.14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与单位售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但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单位售价的下降幅度，同时随着公司关联交易的比重逐年减少，经营模式也从委托采购、销售变为直接采购、销售，综合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各项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四）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727,999.13	6,405,683.50	-9.35	7,066,173.78
管理费用	917,081.04	3,389,628.47	29.07	2,626,094.30
财务费用	108,401.35	1,793,989.92	203.54	591,015.59
期间费用合计	2,753,481.52	11,589,301.89	12.70	10,283,283.67
营业收入	32,612,182.35	202,695,086.28	-10.34	226,082,608.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3.16	3.1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81		1.67	1.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33		0.89	0.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		5.72	4.55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包装物	86,472.71	657,675.08	1,057,439.28
运费	1,627,949.42	5,748,008.42	6,008,734.50
工资	13,577.00	-	-
合计	1,727,999.13	6,405,683.50	7,066,173.78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06.62万元、640.57万元和172.80万元，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其中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下降9.3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包装物、运费和人员工资等。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社保	199,403.40	407,917.80	390,618.00
福利费	34,646.00	169,622.66	159,632.94
税费	215,891.20	736,151.49	756,811.66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60,715.47	469,640.70	274,398.96
业务招待费	53,467.00	364,300.10	213,995.00
差旅费	7,805.00	43,725.20	26,791.00
汽车使用费	24,425.56	137,348.26	97,699.57
累计折旧	120,493.97	472,251.04	423,504.77
累计摊销	23,391.60	93,566.40	93,566.40
保安服务费	29,400.00	110,400.00	110,400.00
中介机构费用	1,986.00	367,584.82	
其他	45,455.84	17,120.00	78,676.00
合 计	917,081.04	3,389,628.47	2,626,094.30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2.61 万元、338.96 万元和 91.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6%、1.67%和 2.81%。其中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9.07%，主要系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1,928.09	1,700,193.03	591,963.84
减：利息收入	6,675.24	64,123.54	5,640.63
其他	3,148.50	157,920.43	4,692.38
合 计	108,401.35	1,793,989.92	591,015.59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9.10 万元、179.40 万元和 10.84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203.54%，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增加短期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投资收益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335.00	991,200.00	97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8.00	-1,606.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833.75	240,633.00	244,098.33
合 计	350,501.25	721,899.00	732,294.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9.12	19.33	32.27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73.23万元、72.19万元和35.05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27%、19.33%和2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97.80万元、99.12万元和46.7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2016年1-3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发改投资[2012]1938号	241,875.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信委	财企[2012]1143号	4,55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补助	无为县发改委	芜政办[2013]14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森林增长工程补助	无为经开区管委会	无政[2012]178号	20,91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335.00	

2、2015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发改投资[2012]1938号	967,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信委	财企[2012]1143号	18,2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局专利补助	芜湖市科技局	政办[2014]36号	5,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1,200.00	

3、2014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名称	相关单位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类型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补助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发改投资 [2012]1938号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信委	财企[2012]1143号	18,200.00	与资产相关
单台设备奖励	芜湖市财政局、芜湖市经信委	芜经信技术 [2013]213号	19,800.00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奖励	无为县财政局	无发[2011]22号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无为县财政局	无发[2013]12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8,000.00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0元/m ²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70%	1.20

(八)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3,209.08	37,388.18	74,135.59
银行存款	6,488,607.88	9,238,969.41	355,067.81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00
合计	6,501,816.96	9,276,357.59	4,429,203.4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442.92万元、927.64万元和650.18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484.72万元，主要系公司客户湛江富阳塑胶有限公司于2015年末支付款项700万元，超出了其实际应付

款项，导致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度增加所致。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将超过货款的款项归还给湛江富阳塑胶有限公司。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227,323.00	-
商业承兑汇票	289,916.00	-	-
合计	289,916.00	1,227,323.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风险较小，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未发生应收票据引发的坏账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公司票据业务均有实质业务背景的票据往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111,988.89	-
合计	45,111,988.89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0,115.14	100.00	1,139,005.76	5.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780,115.14	100.00	1,139,005.76	5.00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780,115.14	100.00	1,139,005.76	5.00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48,350.17	100.00	1,532,417.51	5.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48,350.17	100.00	1,532,417.51	5.00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30,648,350.17	100.00	1,532,417.51	5.00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4,840.65	100.00	386,742.03	5.0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34,840.65	100.00	386,742.03	5.00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7,734,840.65	100.00	386,742.03	5.00

注：其他组合为关联方组合，相关款项为关联方销售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2,780,115.14	100.00	1,139,005.76	21,641,109.38
合 计	22,780,115.14	100.00	1,139,005.76	21,641,109.38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0,648,350.17	100.00	1,532,417.51	29,115,932.66
合 计	30,648,350.17	100.00	1,532,417.51	29,115,932.6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7,734,840.65	100.00	386,742.03	7,348,098.62
合计	7,734,840.65	100.00	386,742.03	7,348,098.62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4.81万元、2,911.59万元和2,164.11万元,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公司回款情况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主要为:

①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上升的原因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11.59万元,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738.81万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176.78万元,增长了296.24%,主要为,一方面,2014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79.99%,2015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41.51%,公司与关联方巢湖香枫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将对巢湖香枫相关债权与对巢湖香枫的债务进行抵消,2014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较大,故抵消的应收账款也较大;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2015年末公司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回款时间较慢,导致应收账款的增加。

② 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应收账款占比上升的原因

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6.36%,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36%,2016年1-3月较2015年度增加50个百分点,主要为,受本行业业务特点的影响,公司2016年1-3月有部分确认收入的客户在本期末未及时回款所致。公司按照与客户订立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和付款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少量优质长期合作的客户的回款给予适当的延期,一般均在3个月以内。截至2016年8月末,上述应收账款已回款90%以上。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	5,147,637.80	22.60	1年以内	销货款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4,213,695.75	18.50	1年以内	销货款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25,453.29	8.01	1年以内	销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百得利制革有限公司	客户	1,167,846.50	5.13	1年以内	销货款
福建省百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839,440.00	3.68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13,194,073.34	57.92		

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6,025,866.25	19.66	1年以内	销货款
泰利塑胶（广东）有限公司	客户	4,877,824.00	15.92	1年以内	销货款
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21,639.00	5.94	1年以内	销货款
惠州市金浩润电业有限公司	客户	1,240,430.57	4.05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劲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45,600.00	3.74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15,111,359.82	49.31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桂林金禹塑料有限公司	客户	2,695,500.00	34.85	1年以内	销货款
上海吉龙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236,287.00	28.91	1年以内	销货款
桂林联维塑料有限公司	客户	981,750.00	12.69	1年以内	销货款
成都鑫成鹏线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580,365.00	7.50	1年以内	销货款
江西瑞特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	288,444.00	3.73	1年以内	销货款
合计		6,782,346.00	87.68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68%、49.31%和57.92%，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反映了公司客户群体逐年增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流动资产、营业收入之间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1,641,109.38	29,115,932.66	7,348,098.62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1,965,757.50	47,478,010.86	25,138,094.0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	51.57	61.33	29.23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2,612,182.35	202,695,086.28	226,082,608.4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66.36	14.36	3.25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3%、61.33%和51.57%。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5%、14.36%和66.36%。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31,975.88	100.00	2,849,752.16	100.00	1,398,824.89	100.00
合 计	1,731,975.88	100.00	2,849,752.16	100.00	1,398,824.89	100.00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760,320.00	43.90	1年以内	采购款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351,768.91	20.31	1年以内	采购款
徐小兵	供应商	324,172.85	18.72	1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和博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750.00	5.41	1年以内	技改费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73,108.29	4.2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 计		1,603,120.05	92.56		

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36,540.49	57.43	1年以内	采购款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3,282.13	30.64	1年以内	采购款
徐小兵	供应商	147,437.26	5.17	1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嘉德瑞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999.53	1.86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67.40	1.0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2,740,326.81	96.16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铜陵化工集团有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569,347.17	40.70	1年以内	采购款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51,393.10	17.97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润兰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2,142.62	11.59	1年以内	采购款
辛胜利	供应商	100,000.00	7.15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蓝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00	4.29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1,142,882.89	81.7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账面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1.70%、96.16%和92.56%，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和设备的预付采购款，前五大客户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有单笔预付款项超过5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750.00	100.00	2,787.50	1.95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750.00	15.94	2,787.50	1.95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84.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2,750.00	100.00	2,787.50	1.95
种 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5,000.00	100.00	2,400.00	1.7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	11.11	2,400.00	16.00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88.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35,000.00	100.00	2,400.00	1.78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000.00	100.00	750.00	0.58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000.00	6.98	750.00	8.33
采用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0.00	93.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29,000.00	100.00	750.00	0.58

注：其他组合为用地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含1年)	13,750.00	60.44	687.50	13,062.50

1-2年(含2年)	3,000.00	13.19	300.00	2,700.00
2-3年(含3年)	6,000.00	26.37	1,800.00	4,200.00
合计	22,750.00	100.00	2,787.50	19,962.5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000.00	40.00	300.00	5,700.00
1-2年(含2年)	3,000.00	20.00	300.00	2,700.00
2-3年(含3年)	6,000.00	40.00	1,800.00	42,0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2,400.00	12,6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	33.33	150.00	2,850.00
1-2年(含2年)	6,000.00	66.67	600.00	5,400.00
2-3年(含3年)	-	-	-	-
合计	9,000.00	100.00	750.00	8,25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3万元、13.26万元和14.00万元,主要为土地保证金与员工备用金。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为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20,000.00	84.06	2-3年	土地保证金
夏金平	公司员工	7,000.00	4.90	1年以内	备用金
耿勇强	公司员工	6,000.00	4.20	2-3年	备用金
杨勇	公司员工	6,000.00	4.20	1年以内	备用金
刘继兵	公司员工	2,000.00	1.41	1-2年	备用金
合计		141,000.00	98.77		

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为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20,000.00	88.89	2-3年	土地保证金
杨勇	公司员工	6,000.00	4.44	1年以内	备用金
耿勇强	公司员工	6,000.00	4.44	2-3年	备用金
刘继兵	公司员工	2,000.00	1.48	1-2年	备用金
黄海燕	公司员工	1,000.00	0.75	1-2年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135,000.00	100.00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为县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20,000.00	93.02	1-2年	土地保证金
耿勇强	公司员工	6,000.00	4.65	1-2年	备用金
刘继兵	公司员工	2,000.00	1.55	1年以内	备用金
黄海燕	公司员工	1,000.00	0.7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129,000.00	100.0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无为县国土资源局12万元土地保证金已收回。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3,063,224.82	-	3,063,224.82	26.27
包装物	39,758.24	-	39,758.24	0.34
库存商品	2,051,139.48	-	2,051,139.48	17.59
发出商品	6,506,854.24	-	6,506,854.24	55.80
合计	11,660,976.78	-	11,660,976.78	100.0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2,354,942.50	-	2,354,942.50	48.51
包装物	37,324.54	-	37,324.54	0.77
库存商品	807,071.19	-	807,071.19	16.62
发出商品	1,655,595.28	-	1,655,595.28	34.10
合计	4,854,933.51	-	4,854,933.51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存货的比例(%)
原材料	3,235,231.48	-	3,235,231.48	27.49

包装物	98,346.70	-	98,346.70	0.84
库存商品	1,999,148.78	-	1,999,148.78	16.99
发出商品	6,435,406.02	-	6,435,406.02	54.69
合 计	11,768,132.98	-	11,768,132.98	1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6.81 万元、485.49 万元和 1,166.10 万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减少 58.7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海运运输的比例较高，海运运输的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35,885,663.08	45,612.00	-	35,931,275.08
房屋、建筑物	15,633,833.27	45,612.00	-	15,679,445.27
机器设备	18,741,129.18	-	-	18,741,129.18
运输工具	1,124,030.38	-	-	1,124,030.38
电子设备	205,745.25	-	-	205,745.25
办公设备	180,925.00	-	-	180,925.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7,519,875.70	707,791.81	-	8,227,667.51
房屋、建筑物	1,987,291.66	185,651.77	-	2,172,943.43
机器设备	4,837,687.67	445,101.83	-	5,282,789.50
运输工具	472,319.88	53,391.44	-	525,711.32
电子设备	135,298.96	15,052.84	-	150,351.80
办公设备	87,277.53	8,593.93	-	95,871.46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28,365,787.38	-	-	27,703,607.57
房屋、建筑物	13,646,541.61	-	-	13,506,501.84
机器设备	13,903,441.51	-	-	13,458,339.68
运输工具	651,710.50	-	-	598,319.06
电子设备	70,446.29	-	-	55,393.45
办公设备	93,647.47	-	-	85,053.54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35,529,184.49	356,478.59	-	35,885,663.08
房屋、建筑物	15,332,356.02	301,477.25	-	15,633,833.27
机器设备	18,737,094.99	4,034.19	-	18,741,129.18
运输工具	1,124,030.38	-	-	1,124,030.38
电子设备	185,178.10	20,567.15	-	205,745.25
办公设备	150,525.00	30,400.00	-	180,925.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4,694,263.51	2,825,612.19	-	7,519,875.70
房屋、建筑物	1,245,877.92	741,413.74	-	1,987,291.66
机器设备	3,057,440.08	1,780,247.59	-	4,837,687.67
运输工具	258,754.11	213,565.77	-	472,319.88
电子设备	74,735.95	60,563.01	-	135,298.96
办公设备	57,455.45	29,822.08	-	87,277.53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30,834,920.98	-	-	28,365,787.38
房屋、建筑物	14,086,478.10	-	-	13,646,541.61
机器设备	15,679,654.91	-	-	13,903,441.51
运输工具	865,276.27	-	-	651,710.50
电子设备	110,442.15	-	-	70,446.29
办公设备	93,069.55	-	-	93,647.4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32,512,220.92	3,016,963.57	-	35,529,184.49
房屋、建筑物	14,760,558.42	571,797.60	-	15,332,356.02
机器设备	16,296,373.46	2,440,721.53	-	18,737,094.99
运输工具	1,124,030.38	-	-	1,124,030.38
电子设备	180,733.66	4,444.44	-	185,178.10
办公设备	150,525.00	-	-	150,525.00
二、累计折旧小计:	2,046,802.92	2,647,460.59	-	4,694,263.51
房屋、建筑物	543,448.41	702,429.51	-	1,245,877.92
机器设备	1,412,862.41	1,644,577.67	-	3,057,440.08
运输工具	45,188.33	213,565.78	-	258,754.11
电子设备	16,448.07	58,287.88	-	74,735.95
办公设备	28,855.70	28,599.75	-	57,455.45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30,465,418.00	-	-	30,834,920.98
房屋、建筑物	14,217,110.01	-	-	14,086,478.10
机器设备	14,883,511.05	-	-	15,679,654.91
运输工具	1,078,842.05	-	-	865,276.27
电子设备	164,285.59	-	-	110,442.15
办公设备	121,669.30	-	-	93,069.55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678,317.56	-	-	4,678,317.56
土地使用权	4,678,317.56	-	-	4,678,317.56
二、累计摊销小计:	333,303.98	23,391.60	-	356,695.58
土地使用权	333,303.98	23,391.60	-	356,695.5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4,345,013.58	-	-	4,321,621.98
土地使用权	4,345,013.58	-	-	4,321,621.98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678,317.56	-	-	4,678,317.56
土地使用权	4,678,317.56	-	-	4,678,317.56
二、累计摊销小计:	239,737.58	93,566.40	-	333,303.98
土地使用权	239,737.58	93,566.40	-	333,303.9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4,438,579.98	-	-	4,345,013.58
土地使用权	4,438,579.98	-	-	4,345,013.58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小计:	4,678,317.56	-	-	4,678,317.56
土地使用权	4,678,317.56	-	-	4,678,317.56
二、累计摊销小计:	146,171.18	93,566.40	-	239,737.58
土地使用权	146,171.18	93,566.40	-	239,737.58
三、减值准备小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小计:	4,532,146.38	-	-	4,438,579.98
土地使用权	4,532,146.38	-	-	4,438,579.98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85,448.32	1,141,793.26	383,704.38	1,534,817.51	96,873.01	387,492.03
合 计	285,448.32	1,141,793.26	383,704.38	1,534,817.51	96,873.01	387,492.03

(九)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借款 1,000 万元，由无为县融兴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潘学松及其配偶邢红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573,759.78	7,452,900.45	7,334,085.38
1—2年(含2年)	642,790.00	958,994.65	1,225,514.49
2—3年(含3年)	224,138.08	243,478.08	-
合 计	9,440,687.86	8,655,373.18	8,559,599.87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鸿诺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7,235.82	16.18	1年以内	采购款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74,843.38	8.21	1年以内	采购款
巢湖市瑞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4,024.65	7.67	1年以内	采购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宝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43,649.00	5.76	1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6,600.00	4.5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996,352.85	42.34		

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淄博鸿诺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26,165.40	19.94	1年以内	采购款
巢湖市瑞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4,476.45	10.45	1年以内	采购款
淮南市皖之能煤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0,447.60	6.01	1年以内	采购款
青岛市卓越包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6,600.00	5.28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宝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5,149.00	4.68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012,838.45	46.36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巢湖市瑞度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03,561.65	12.89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涛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791,171.99	9.24	1年以内	采购款
淮南市皖之能煤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0,447.60	8.42	1年以内	采购款
淄博鸿诺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536,093.80	6.26	1年以内	采购款
江苏宝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4,579.00	3.32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435,854.04	40.13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0.13%、46.36%和42.34%,变化相对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3、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58,353.80	973,935.20	105,063.72
1—2年(含2年)	-	-	434.00
2—3年(含3年)	-	434.00	-
3年以上	-	-	-
合 计	1,758,353.80	974,369.20	105,497.72

(2)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	694,579.00	39.50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泰山高分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58,000.00	37.42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万博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270,608.50	15.39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安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72,810.00	4.14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科普森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8,690.30	1.06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714,687.80	97.51		

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	732,732.50	75.20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科普森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152,378.30	15.64	1年以内	货款
重庆安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49,954.40	5.13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深缆公司	客户	17,600.00	1.81	1年以内	货款
靖江亚泰船用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17,600.00	1.81	1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970,265.20	99.59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	客户	105,063.72	99.5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盈佳日用品有限公司	客户	434.00	0.41	1-2年	货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105,497.72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短期薪酬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998.00	490,486.00	488,356.00	163,128.00
2、职工福利费	-	84,760.00	84,760.00	-
3、社会保险费	-	6,602.40	4,401.60	2,200.80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60,998.00	581,848.40	577,517.60	165,328.8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7,251.20	1,785,684.29	1,761,937.49	160,998.00
2、职工福利费	-	169,622.66	169,622.66	-
3、社会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37,251.20	1,955,306.95	1,931,560.15	160,998.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67.00	1,681,435.20	1,661,251.00	137,251.20
2、职工福利费	-	159,632.94	159,632.94	-
3、社会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117,067.00	1,841,068.14	1,820,883.94	137,251.20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543,975.97	83.52	23,842,610.72	97.94	29,255,424.74	98.32
1—2年(含2年)	1,600.00	0.05	1,600.00	0.01	500,406.00	1.68
2—3年(含3年)	500,406.00	16.43	500,406.00	2.05	-	-
合 计	3,045,981.97	100.00	24,344,616.72	100.00	29,755,830.74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借款	2,538,975.97	23,837,610.72	29,253,824.74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
代收款	1,600.00	1,600.00	1,600.00
政府免息借款	500,406.00	500,406.00	500,406.00
合计	3,045,981.97	24,344,616.72	29,755,830.74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38,975.97	83.35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无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406.00	16.43	4-5年	借款
天津市川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16	1年以内	保证金
张静	公司员工	1,600.00	0.05	1-2年	代收奖励款
合计		3,045,981.97	100.00		

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837,610.72	73.27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湛江富阳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24.65	1年以内	往来款
无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406.00	2.05	3-4年	借款
天津市川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02	1年以内	保证金
张静	公司员工	1,600.00	0.01	1-2年	代收奖励款
合计		24,344,616.72	100.00		

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253,824.74	98.31	1年以内	往来借款
无为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500,406.00	1.68	2-3年	借款
张静	公司员工	1,600.00	0.01	1年以内	代收奖励款
合计		29,755,830.74	100.0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975.58万元、2,434.46万元和304.60万元,呈逐年减少的趋势。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的审批流程,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借款已大幅减少。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02,000.92	3,341,401.07	-
企业所得税	1,129,990.76	745,312.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722.11	166,696.92	1,910.69
教育费附加	125,833.27	100,018.16	1,146.42
房产税	145,056.82	131,959.41	62,092.35
土地使用税	82,998.09	46,731.47	64,208.91
印花税	4,885.88	4,169.20	6,348.40
其他税费	107,021.87	85,745.48	14,265.04
合计	3,807,509.72	4,622,034.11	149,971.81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00万元、462.20万元和380.75万元。其中2015年末较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大幅度增加所致。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6,000,000.00	22,800,000.00	12,800,000.00
资本公积	862,174.62	862,174.62	-
盈余公积	243,388.45	243,388.45	-
未分配利润	2,532,083.06	1,328,321.38	-1,301,55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37,646.13	25,233,884.45	11,498,449.30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分别为1,149.84万元、2,523.39万元和3,963.76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0.00	22,800,000.00	12,8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22,800,000.00	12,800,000.00

注：2015年8月28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潘学松以货币出资990.00万元，张礼军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80.00万元。2016年1月20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0.00万元，其中，潘学松以货币出资1,32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600.00万元。

2、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862,174.62	862,174.62	-
合计	862,174.62	862,174.62	-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9月30日香枫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662,174.62元为基础，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仍为人民币22,800,000.00元，其余862,174.62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8,321.38	-1,301,550.70	-3,570,963.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8,321.38	-1,301,550.70	-3,570,963.27
加：本期净利润	1,203,761.68	3,735,435.15	2,269,412.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43,388.45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862,174.6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32,083.06	1,328,321.38	-1,301,550.70
---------	--------------	--------------	---------------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潘学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72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1	巢湖香枫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潘学松持股97.34%
2	弋飞实业	与实际控制人家庭关系密切的人员持股的其他公司	潘学松妻子邢红霞持股30%
3	无为瑞通	公司董事控制的其他公司	董事闵辉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
4	其他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2015年11月6日，公司董事闵辉已将持有无为瑞通50%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并已经过工商变更手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巢湖香枫	采购原材料	协议定价	2,007,955.53	5.91
合计			2,007,955.53	5.9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巢湖香枫	采购原材料	协议定价	46,794,090.59	27.20
合计			46,794,090.59	27.2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巢湖香枫	采购原材料	协议定价	102,067,996.15	49.79

合 计	102,067,996.15	49.79
-----	----------------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巢湖香枫	销售塑化剂等	协议定价	1,946,879.19	5.97
合 计			1,946,879.19	5.9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巢湖香枫	销售塑化剂等	协议定价	84,134,064.14	41.51
合 计			84,134,064.14	41.5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巢湖香枫	销售塑化剂等	协议定价	180,837,096.39	79.99
合 计			180,837,096.39	79.99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香枫股份	巢湖香枫	2015年1月26日	2018年1月25日
香枫股份	巢湖香枫	2015年6月2日	2016年6月2日
香枫股份	巢湖香枫	2015年11月4日	至无为法院判决生效时止
潘学松、邢红霞	香枫股份	2015年9月17日	2016年9月16日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物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抵押 ^{注1}	5,190,000.00	房产[无房字第026570号]、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2)第0011号]	是
抵押 ^{注2}	1,200,000.00	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1301号]	是
抵押 ^{注3}	1,560,000.00	车牌号为皖 BXF411、皖 BAX268 的车辆	是
保证 ^{注4}	10,000,000.00	-	否

注：1、2015年1月26日，香枫有限与农行无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4100620150000267），约定香枫有限为巢湖香枫与农行无为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150000402）项下的巢湖香枫的债务提供保证，主债权金额为75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1月26日起至2018年1月25日止，抵押物为香枫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无国用（2012）第0011号）和房屋所有权证（证号：无房字第026570号）。巢湖香

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150000402）项下的还款义务已经于2016年5月履行完毕，关联方担保已解除。

2、2015年6月2日，香枫有限与农商行石涧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石涧行抵字（2015）第130033号），约定香枫有限为巢湖香枫与农商行石涧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石涧行流借字2015第130033号）项下的巢湖香枫的债务提供保证，主债权金额为120万元，抵押期限为2015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2日，抵押物为香枫有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无国用（2013）第1301号）。巢湖香枫在《借款合同》（石涧行流借字2015第130033号）项下的还款义务已经于2016年5月履行完毕，关联方担保已解除。

3、公司为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车辆担保系向无为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资产保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笔诉讼法院已经判决，相关担保已经解除。

4、2015年9月11日，潘学松、邢红霞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5年无高保字036号），约定潘学松、邢红霞作为保证人，为香枫有限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担保。该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巢湖香枫	2,538,975.97	83.35	17,837,610.72	73.27	29,253,824.74	98.31
合计	2,538,975.97	83.35	17,837,610.72	73.27	29,253,824.74	98.31

（三）关联交易历史形成，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关联交易历史形成，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与巢湖香枫在采购、销售以及资金往来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关联交易，为此公司与关联方巢湖香枫签订了《委托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委托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和《资金占用协议》，委托巢湖香枫为公司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并由巢湖香枫向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

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实现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创立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1）采购方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强采购独立性声明》，具体为：

香枫有限在成立初期，由于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采购力量又较为薄弱，而巢湖香枫已在化工行业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同时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国有大型企业，其对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具有一定的要求。香枫有限为了增强竞争力，与关联方巢湖香枫签订《委托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委托巢湖香枫为香枫有限采购相关原材料。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保证香枫股份的采购独立性，香枫股份与关联方巢湖香枫协商一致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采购合同框架协议》，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关联采购订单继续履行，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香枫股份将独立对外采购原材料，不再通过关联方巢湖香枫委托采购。

（2）销售方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强销售独立性声明》，具体为：

香枫有限在成立初期，由于尚未形成稳定的客户群，销售力量又较为薄弱，而巢湖香枫已在化工行业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并拥有稳定的客户群。香枫有限为了增强竞争力，与关联方巢湖香枫签订《委托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委托巢湖香枫为香枫有限销售主要产品。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保证香枫股份的销售独立性，香枫股份与关联方巢湖香枫协商一致解除双方签订的《委托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关联销售订单继续履行，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香枫股份将独立对外销售产品，不再通过关联方巢湖香枫委托销售。

（3）资金往来方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具体为：

香枫有限在成立初期，为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但由于公司运营时间较短，较难取得银行的大额贷款，且化工行业普遍存在发展周期长、资金占用大等特征，导致公司的自有资金不足。香枫有限为了增强竞争力，与关联方巢湖香枫签订《资金占用协议》，协议约定向关联方巢湖香枫借用资金，并免计利息。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保证香枫股份的独立性，香枫股份将尽快偿还所欠巢湖香枫的借款。针对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拟通过增加资本金、引进投资者、向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来获取资金。

（4）其他方面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技术转让协议》，具体为：

巢湖香枫将其拥有的涉及增塑剂生产的所有技术资料及技术设备一次性无偿转让给香枫股份，巢湖香枫不再保留和备份上述技术资料和技术设备。巢湖香枫将其拥有的专利权和商标无偿转让给香枫股份，且在转让受理期间由巢湖香枫授权香枫股份无偿使用其专利和商标。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目的，关联交易在特定的环境下是必要的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关联采购

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设立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委托巢湖香枫进行采购。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巢湖香枫进行约定：除对于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关联采购订单继续履行外，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独立对外采购原材料，不再通过关联方巢湖香枫委托采购。

目前公司已根据约定，独立对外采购，公司所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履行公司与巢湖香枫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公司与巢湖香枫委托采购的定价原则为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公司与巢湖香枫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约定，未来，公司委托采购的情形将不再发生。

（2）关联销售

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设立前，公司主要产品委托巢湖香枫进行销售。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巢湖香枫进行约定：除对于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关联销售订单继续履行外，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将独立对外销售产品，不再通过关联方巢湖香枫委托销售。

目前公司已根据约定，独立对外销售，公司所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履行公司与巢湖香枫已签订但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公司与巢湖香枫委托销售的定价原则依据为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加成比例在考虑渠道费用等基础上定在 10% 以内。根据公司与巢湖香枫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的约定，未来，公司委托销售的情形将不再发生。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均作了严格规定，要求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

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本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如果监管机构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1)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3)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程序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以下、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0%的，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2、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也分别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为巢湖香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为县支行借

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担保物：房产[无房字第 026570 号]、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2）第 0011 号]）已解押。

2、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为巢湖香枫向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涧支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担保物：土地使用权[无国用（2013）第 1301 号]）已解押。

3、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无为县国土资源局 12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回。

4、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担保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整体评估。2015 年 9 月 29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89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397.5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366.2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31.33 万元，增值率 1.32%。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内的企业数量较多，据不完全统计，以生产经营增塑剂为主的企业已达130多家。从企业数量上来看，目前我国增塑剂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较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近年来，增塑剂生产企业纷纷通过产能扩张、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等方式增强竞争力，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公司以生产、销售环保型增塑剂为主，随着下游行业对增塑剂需求的持续旺盛，行业内现有企业仍有可能扩充产能、调整产品结构，或者有新企业进入，如果公司决策失误、市场扩展不力，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保增塑剂主要应用在PVC塑料制品行业。PVC塑料制品行业具有分布领域广、市场容量大、增长速度快等特点，但其发展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在节能环保成为当前发展趋势的情况下，我国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具有环保、节能等特点的新材料行业发展。但国家产业政策与时俱进，根据各方面因素的不断变化

也在不断调整之中。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推出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委托关联方销售、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委托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委托关联方巢湖香枫采购商品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9%、27.20%和 5.91%；销售给关联方巢湖香枫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9%、41.51%和 5.97%。尽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均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增强自身销售和采购的独立性，且关联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关联方谋求特殊利益，也未发生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但若关联方巢湖香枫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委托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的风险。

（四）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巢湖香枫资金往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2,538,975.97 元，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83.35%。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获取资金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关联方巢湖香枫塑胶助剂有限公司通过关联方无息借款形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予以支持，上述关联方借款金额较大，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松出具承诺，将尽快偿还所欠关联方借款，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但公司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资金往来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辛醇、精对苯二甲酸、庚醇、苯酐、偏酐等。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90%左右。受市场供求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波动的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化工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利于公司的成本控制，对公

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较大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34.81万元、2,911.59万元和2,164.11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23%、61.33%和51.57%，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长，大额应收账款的存在将会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加大公司经营资金压力，而且一旦增加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较大导致坏账的风险。

（七）补交所得税的风险

公司申报报表较原始报表变动较大，原始报表中以开票确认收入，申报报表调整为取得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收入、净利润等科目的变动，可能涉及需要补交企业所得税的情形。2016年5月，无为县国家税务局及无为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纳税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若因挂牌前税务问题而被税务局要求补税，将全额补缴税款。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学松承诺公司挂牌后若因挂牌前税务问题而受到税务局处罚，将全额承担公司的相关损失，不影响公司的利益。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潘学松，其持有公司3,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72%，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潘学松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若潘学松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公司面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瑕疵，如公司三会构成简单，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未建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财务核算制度不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另外，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十）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环保增塑剂，产品符合国家对环保型涂料的政策要求，但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等。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环境保护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前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增加环境污染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十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环保增塑剂虽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是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中含有苯酐，其属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十部委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因而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如操作不当或发生意外，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针对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管理。但若公司不能持续、严格地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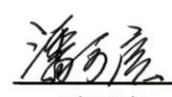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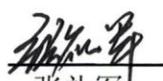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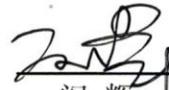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潘学松


翟大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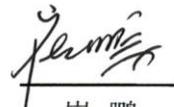

潘可庚


张礼军


闵辉

公司监事签字：


王修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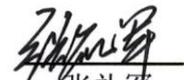

崔鹏


孙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学松


翟大兵


张礼军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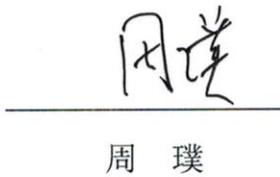


詹凌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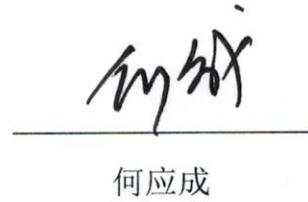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梁波



周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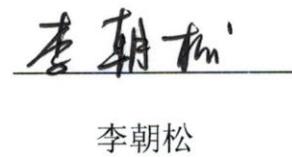
何应成



陈超



方陈



李朝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9日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王丽

经办律师签名：



李晓新



姜涛



2016年9月29日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审阅《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叶韶勋 

签字会计师签名：


袁林 


阮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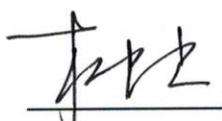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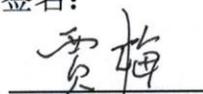
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审阅《安徽香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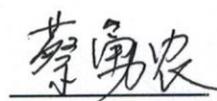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权忠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贾梅




蔡勇农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